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二〇一六年度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能认真规范地开展了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推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讨论, 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季度报告。

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 该监事会决议免于公告, 但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刊载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 第六届监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讨论, 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通讯方式)。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讨论, 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该监事会决议免于公告，但公司半年度报告刊载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通讯方式）。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

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该监事会决议免于公告，但公司第三报告刊载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层履行自己的职责情况以及对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总的来看，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开拓进取，忠于职守，严格管理并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通过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 1 季度、半年度、第 3 季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因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05 年全部使用完毕，故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重整期间采取管理人管理模式。在管理人的主导下，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公司依法依规对全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公开拍卖转让。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协议、合同予以规范，双方均严格按协议履行其权利、义务，未损害公司利益，也未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该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报告期内，没有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情形发生。

（七）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的，未违反《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作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